

债券代码：155688.SH
债券代码：163188.SH
债券代码：163911.SH
债券代码：188326.SH

债券简称：H 奥园 02
债券简称：H20 奥园 1
债券简称：H20 奥园 2
债券简称：H21 奥园

奥园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奥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园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对奥园集团有限公司、郭梓宁、林显团、陈志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191 号，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《警示函》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广东证监局《警示函》内容

经查，奥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奥园集团）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披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重大事项，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、涉及重大诉讼仲裁、董事监事变更的重大事项，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0 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四项、第九项和第十一项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2 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四项、第九项和第十二项、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0〕第 22 号）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、第十四项、第十五项、第十七项和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、行政总裁郭梓宁，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林显团，时任财

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志斌未按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0号、第222号）第五十三条第三款、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保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上述有关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2号）第六十九条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奥园集团、郭梓宁、林显团、陈志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当高度重视存在的有关问题，切实进行整改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，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整改措施

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对上述监管措施没有异议，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后续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认真汲取教训，积极整改，切实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
警示函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